证券代码:600607　股票简称:上实医药　编号:临2009-31

上海实业医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09年6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时披露了《上海实业医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暨停牌公告》,并按期披露《上海实业医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因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正在筹划与公司相关的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本公司股票自2009年6月18日起停牌。

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联合组建的医药资产重组工作小组已聘请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积极筹划资产重组方案,相关资产的审计、评估、盈利预测等工作正在紧张有序地进行中,重组方案正在与相关各方进一步沟通。

因上述资产重组方案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本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周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待重组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实业医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823　股票简称:超声电子　公告编号:2009-024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功发行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2009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于2009年8月31日成功发行。本次发行2009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3亿元,主承销商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价格:100元/百元,短期融资券期限365天,票面年利率:3.40%。本次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详见中国债券网和中国货币网。

公司将充分利用此次发行获得的资金,进一步改善公司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为公司的经营发展提供资金保障。

特此公告。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九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临2009-22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辞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于2009年9月1日收到董事夏世勇先生、董事李建军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夏世勇先生请求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及总经理职务,李建军先生请求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及副董事长职务,根据《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在聘任新的总经理之前,由李南京先生代为行使总经理职责。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4名独立董事。上述董事的辞职不会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董事会将尽快推进合适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审定。

公司董事会对夏世勇先生、李建军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九月三日

证券简称:国电南瑞　证券代码:600406　公告编号:临2009-15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09年8月27日以会议通知召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09年9月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1名,6名监事和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肖世杰董事长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会前充分沟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信用方式向招商银行南京分行申请金额为人民币叁亿伍仟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含原有贰亿元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一年。主要用于商业汇票承兑、保函、票据贴现、流动资金短期贷款等事项。

二、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部分独立董事变更的预案。

因任期届满,徐从才先生、文晓明先生、吴明礼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董事会提名马龙龙先生、车捷先生、胡晓明先生(简历见附件一、二、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胡晓明先生为会计专业独立董事候选人。

董事会对徐从才先生、文晓明先生、吴明礼先生担任独立董事期间为公司的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独立董事对公司部分独立董事变更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独立董事变更、提名的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独立董事候选人诚实信用,勤勉务实,具有较高的专业理论知识、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符合有关法规关于独立性的要求,能够胜任独立董事职务。

三、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召开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09年9月18日在南京市紫金山庄召开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附件一:独立董事候选人马龙龙先生简历
附件二:独立董事候选人车捷先生简历
附件三:独立董事候选人胡晓明先生简历
附件四: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附件五: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年9月2日

附件一:

马龙龙先生,男,57岁,经济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历任中国人民大学贸易经济教研室主任、贸易经济系主任等职,现任中国人民大学学科责任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产业经济学国家级重点学科学术带头人,首都经贸大学、浙江工商大学兼职教授,中国人民大学流通研究中心主任。马先生是国内经济学的知名专家,近年来在《管理世界》、《财贸经济》等国内外权威杂志上发表了60余篇中英文学术论文,出版了《期货市场运作》等16部专著、译著和教材,主持了21项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连续4年主持发布了《中国消费品市场监测与分析报告》。马先生是中国高校贸易经济教学研究会副会长、中国教育部考试中心中英合作自学考试专家组成员、北京市考试院自学考试专业委员以及《商贸经济》(月刊)杂志社主编、首都改革与发展研究会常务理事。

附件二:

车捷先生,男,45岁,法学学士,南京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历任江苏省司法厅主任科员、江苏经济律师事务所主任等职,现任江苏金英杰律师事务所主任、合伙人。车先生具有扎实的法学理论功底和丰富的执业经验,曾担任多家大型国有企业、公司、金融机构及外资企业法律顾问,担长金融、证券、房地产、涉外、公司及知识产权等方面的法律业务。车先生是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信息网络与高新技术委员会委员,江苏省律师协会省直属分会副会长、南京及苏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2008年10月被评选为2005-2007年度全国优秀律师称号。2001年通过中国证监会、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班并获培训证书。

附件三:

胡晓明先生,男,46岁,教授、硕士生导师,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南京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资产评估系主任,中国资产评估准则委员会咨询委员会委员,全国资产评估教育研究会秘书长,中评协资产评估本科专业指导小组成员,广西财经学院客座教授,江苏省资产评估协会理事。现主要从事资产评估、内部控制及审计等内容的教学与研究工作。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教育部人文社科规划课题各1项,省级课题6项以及其他服务地方的横向课题8项,在《会计研究》等国家重点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70余篇。

附件四:

关于召开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召开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宜如下:

一、会议时间
2009年9月18日上午10时
二、会议地点
南京市紫金山庄(南京市环陵路18号)
三、会议议程
1、关于变更公司部分独立董事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提名马龙龙先、车捷先生、胡晓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资料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请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选举采用现场累积投票方式。
四、出席会议的对象
1、截止2009年9月11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因故不能出席可委托代理人出席);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独立董事候选人
4、本公司邀请的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法人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票账户、授权委托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4、异地股东可用信函、电话或传真方式登记。
六、登记时间
2009年9月14-15日
七、登记地点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路20号五楼
八、其他事项
1、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2、联系电话:(025)83092026　传真:(025)83422355
3、联系人:　万飞龙、张志田、赵宁
4、通讯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路20号
邮编:210061
特此公告。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9月2日

附件五: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代表参加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已看过股东大会相关会议资料,对股东大会拟将审议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现授权该代表按本人的意愿予以表决并代为宣读。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1	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	投票数
1.1	以累积投票制选举独立董事	
1.1.1	独立董事候选人——马龙龙	股
1.1.2	独立董事候选人——车捷	股
1.1.3	独立董事候选人——胡晓明	股

在对1.1.1项、1.1.2项、1.1.3项议案进行表决时,每位股东拥有选举董事的选举总票数为其持有的股数与3的乘积。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以所拥有的选举票总数为限进行投票,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将累积表决票数分别投向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或任一独立董事候选人。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对本次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集中或分散行使的投票总数等于或少于其累积表决数时,该股东投票有效,累积表决票数与实际投票数的差额部分视为放弃。

如委托人对上述事项未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见表决。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姓名:　　受托人签字:
身份证件号:　　身份证件号:
股东帐户号:　　持股数:
授权日期:
有效期(天):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马龙龙先生、车捷先生、胡晓明先生为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候选人声明),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股东,也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之一。
四、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五、被提名人不是或者在被提名前一年内不是为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以及其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被提名人不在与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七、被提名人不是国家公务员,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规定;
八、被提名人不是中管干部(其他党员领导干部),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中纪发[2008]22号)的规定。

包括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备案工作的通知》(上证上字[2008]120号)第一条规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情形进行核实。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9月2日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马龙龙,作为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股东,也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四、本人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之一;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六、本人不是或者在被提名前一年内不是为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以及其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七、本人不在与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八、本人不是国家公务员,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规定;
九、本人不是中管干部(其他党员领导干部),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中纪发[2008]22号)的规定;
十、本人没有从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十一、本人符合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十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十三、本人保证向拟任职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履历表等相关个人信息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包括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五家,本人在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马龙龙
2009年9月2日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车捷,作为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股东,也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四、本人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之一;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六、本人不是或者在被提名前一年内不是为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以及其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七、本人不在与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八、本人不是国家公务员,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规定;
九、本人不是中管干部(其他党员领导干部),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中纪发[2008]22号)的规定;
十、本人没有从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十一、本人符合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十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十三、本人保证向拟任职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履历表等相关个人信息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包括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五家,本人在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车捷
2009年9月2日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胡晓明,作为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股东,也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四、本人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之一;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六、本人不是或者在被提名前一年内不是为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以及其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七、本人不在与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八、本人不是国家公务员,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规定;
九、本人不是中管干部(其他党员领导干部),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中纪发[2008]22号)的规定;
十、本人没有从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十一、本人符合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十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十三、本人保证向拟任职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履历表等相关个人信息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包括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五家,本人在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胡晓明
2009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0757　证券简称:ST源发　编号:临2009-034

上海华源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09年8月31日、9月1日、2日)触及跌幅限制,经询问控股股东并自查后认为,本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09年8月31日、9月1日、2日)触及跌幅限制,属于股票交易出现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向控股股东中国华源集团有限公司征询,中国华源集团有限公司回函称:到目前为止并在可预见的两周之内,中国华源集团有限公司对ST源发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也未获悉ST源发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ST源发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自查后认为,根据控股股东回函确认事项,公司没有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关于公司定向增发、重大资产重组等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宜。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控股股东回函确认事项,认为本公司在可预见的两周之内,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上海华源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849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编号:临2009-023

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09年6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时披露了《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暨停牌公告》,并按期披露了《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因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和控股股东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正在筹划与公司相关的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本公司股票自2009年6月18日起停牌。

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联合组建的医药资产重组工作小组已聘请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积极筹划资产重组方案,相关资产的审计、评估、盈利预测等工作正在紧张有序地进行中,重组方案正在与相关各方进一步沟通。

因上述资产重组方案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本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周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待重组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0101　证券简称:明星电力　编号:临2009-20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黄莲沱拦水低坝部分垮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黄莲沱拦水低坝中部出现部分垮塌,对公司引水、发电造成较大的影响,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垮塌基本情况和原因

黄莲沱拦水低坝是公司所属的龙凤、小白塔电站引水发电的南北堰取水枢纽工程的一部分,主要用于拦截涪江来水,以满足南北堰渠道下游生产、生活用水的需要和公司龙凤、小白塔电站两个发电厂的引水发电。垮塌段处于低坝中间,总长约150m,导致整个低坝丧失拦水、引水功能。

垮塌的根本原因主要是,近年来黄莲沱拦水坝前、后大量开采砂石,改变了低坝运行工况,导致涪江河水对大坝冲刷加剧,河床被掏空,坝基损毁,大坝前后落差由2m发展到4m以上,从而致使低坝溃缺。

二、垮塌的影响

目前正处于汛期,垮塌口水流湍急,重型施工机具不能进入现场作业,暂时无法采取有效排险整治措施,将导致渠道取水水量不断减少、水位下降,影响公司龙凤、小白塔两个电站的发电生产,据初步测算,在9-11月的三个月内,两个电站将减少发电量2500万kWh。

三、本次公告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经公司组织技术人员查勘,并聘请专业机构设计研究制订了临时抢修措施及彻底整治方案,目前正抓紧实施、推进。

鉴于汛期尚未结束,汛期来水对该坝的最终影响情况无法判断,整治工作结果对本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暂时无法测算。公司将根据整治工作的进展情况,依据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九月二日

股票简称:维维股份　证券代码:600300　编号:临2009-035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09年9月2日《21世纪经济报道》报纸刊登了题为《维维竞购双轮酒业》文章,个别网站也进行了转载。上述报道的全文请投资者阅读2009年9月2日《21世纪经济报道》。

针对上述报道,本公司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向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征询。现根据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答复函及本公司对报道的相关事项的核实情况,特发布澄清公告如下:

1、本公司没有参与竞购双轮酒业股权事宜。

2、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地政府的邀请,报名参与了在蚌埠市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的安徽双轮酒业有限责任公司的100%股权竞标事宜。根据竞标条件,经核查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报名条件有障碍,目前正在申请办理退出竞标手续。

3、本公司出让双沟酒业的股权事宜,经公司2009年8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并将提交2009年9月8日召开的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详见2009年8月21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暨召开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在2009年7月14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中披露了"公司为了发展酒业,目前正在计划寻找收购其他酒业公司的股权,此事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事件的进展情况。"

4、本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刊,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目录

1、本公司的征询函;
2、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答复函;
3、本公告的原件。

特此公告。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0879　证券简称:火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09-016

长征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09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09年8月28日以书面或传真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2009年第五次会议的通知,并按照会议通知时间于2009年9月2日在　北京市南四环西路188号公司1201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会9名董事均参加了投票表决,其中董事刘眉玄先生、王占臣先生、王宗银先生、江帆先生、王亚文先生,独立董事徐东华先生、唐金龙先生、朱锦梅女士亲自出席了现场会议,董事任德民先生因工作原因书面委托董事刘眉玄先生代为出席并投票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向长天电工集团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6票。

公司参股公司长天电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天电工")通过持续不断的管理改进和技术改进,其经营规模快速增长,经营效益逐年提高。随着国家拉动内需政策的启动,电网、铁路及其他大型项目等为电线电缆产品创造了大量的市场需求,给长天电工的后续发展带来了良好的机遇。截止2009年6月30日,长天电工总资产89,046.83万元,净资产25,396.93万元,2009年一至六月份实现净利润688.66万元。

经公司董事会会议表决通过,同意公司与长天电工另两个股东中国航天时代电子公司和湖北长天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依照原持股比例共同对长天电工增资8000万元,具体方案如下:

公司以现金1332.52万元和经评估作价为2093.08万元的武汉瑞通广场两层办公楼对长天电工进行增资;

航天时代公司以现金4561万元对长天电工进行增资;

长天科技公司以现金13.4万元对长天电工进行增资。

增资完成后,公司对长天电工持股比例不变。

长天电工增资前后的股本结构:

(单位:万元)

	增资前		增资额	增资后	
	出资金额	股权比例	8000	出资金额	股权比例
航天时代	15275	57.01%	4561	19836	57.01%
火箭股份	11472	42.82%	3425.6	14897.6	42.82%
长天科技	44	0.17%	13.4	57.4	0.17%
注册资本	26791	100%		34791	100%

长天电工拟将此次增资资金中的2600万元用于其全资子公司武汉电缆集团有限公司扩产项目,3200万元用于武汉电缆集团有限公司新基地土地购置款,其余资金用作流动资金。对于此次增资的房产,长天电工将根据其经营运作需要决定该房产的自用、出租或出售。通过此次增资,长天电工的产能将得以快速提升,预计长天电工增资完成后未来三年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销售收入	98246	145000	180000	230000
利润总额	2001	2693	4000	5500
净利润	1519	2020	3000	4125

由于此次增资为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属于关联交易,审议该事项前公司独立董事根据相关规定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刘眉玄先生、王占臣先生、王宗银先生、江帆先生、任德民先生、王亚文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此次增资的详细情况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的《长征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2、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04年2月,公司控股股东由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变更为中国航天时代电子公司,但公司一直沿用"长征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名称。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变更情况、公司经营范围现状及发展需要,经本次董事会会议表决通过,同意将公司名称由"长征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并将公司章程中涉及公司名称的内容一并进行修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公司董事会会议表决通过,同意将公司章程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4069.3856万元"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1104.0784万元";将公司章程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54069.3856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54069.3856万股"修改为"公司股份总数为81104.0784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81104.0784万股"。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公司董事会会议表决通过,同意公司在银行间市场交易协会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本次发行规模不超过11亿元人民币,发行期限不超过365天,发行利率视公司信用评级及资金市场供求确定,但不高于同期银行贷款优惠利率。公司本次发行的短期融资券"注册有效期"为两年,在注册有效期内,公司将根据资金使用需求、市场形势及利率变化等情况,采取一次或分期、部分或全部方式发行。

公司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获得的资金将用于置换银行贷款,从而降低公司融资成本、节约财务费用、提高盈利能力。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长征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09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2、长征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长天电工集团有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

长征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0879　证券简称:火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09-017

长征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风险:公司拟与中国航天时代电子公司、湖北长天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按照原持股比例共同对长天电工集团有限公司增资,中国航天时代电子公司、湖北长天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的增资行为需获其上级单位批准,如果未获其上级单位批准,则公司此次对长天电工集团有限公司的增资将不进行;

● 交易完成后对公司的影响:增资完成后,长天电工集团有限公司可以快速扩大现有产能,未来预期经济效益良好,公司作为第二大股东将会在长天电工集团有限公司的快速发展中获得可观的投资收益;

● 过去24个月公司与关联人中国航天时代电子公司共发生四次关联交易(其中两次为日常关联交易),关联交易总额约为11.98亿元(其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约8.76亿元)。与关联人湖北长天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未发生过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鉴于国家拉动内需政策的启动,电网、铁路及其他大型项目等为电线电缆产品创造了大量的市场需求,给公司参股公司长天电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天电工")的后续发展带来了良好的机遇。为有效解决长天电工现有产能无法满足电线电缆市场持续增长需求的矛盾,探索和培育民用领域产品,公司拟与长天电工另两个股东中国航天时代电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时代")和湖北长天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天科技")依照原持股比例共同对长天电工增资8000万元。其中航天时代以现金方式对长天电工增资4561万元;长天科技以现金方式对长天电工增资13.4万元;公司增资3425.6万元,其中包含现金1332.52万元和经评估作价为2093.08万元的公司所有的武汉瑞通广场两层办公楼。

因航天时代为公司控股股东、长天科技为航天时代控股公司长天电工之控股公司,该两公司为公司关联人,根